

租金: 6000元
押金: 2000元
水电: 100元
8400元
-1000元
7400元
737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洪开树 身份证: 510122198212150298 联系电话: 15208121943

承租方(简称乙方): 张明 身份证: 51112119900708324X 联系电话: 17608083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现有房屋位于 正成南郡 5-1424, 房屋结构为套一,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住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如库房、办公室)。

第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房屋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 元/月,租金及缴租按月(X)季(√)半年(X)年(X)结算,租金共计(人民币) 24000 元。乙方支付房租需支付到甲乙双方指定账户内(银行卡、微信、支付宝同步)。乙方应提前 7 天支付房租,如乙方未能按合同期内交付全部租金,超出 5 日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和更换锁芯,押金不退。

(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佰 仟 万)

第四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职责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期间没有产权、经济纠纷,不得无故骚扰租客。请乙方接到住房后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办理各种相关证件,按时交纳水、电、气、物业等费用。应及时更换锁芯(旧锁芯及钥匙退房时退还房东),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门前三包、综合治理等工作。乙方在租房期间,如发生违法等事宜均与甲方无关;如发生被盗、火灾、煤气中毒等由第三方派出所等有关部门调查结果划分责任;若出现室内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签字: 张明

第六条 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装修或添加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装修或向甲方交纳恢复装修所需费用。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甲方有权对房屋装修及其附件设施每隔 6 个月检查一次,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房屋内物品正常磨损由甲方维修养护,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装修及相关物品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钥匙遗失由乙方负责,接房后厨卫下水道堵塞 3 天内由甲方负责,3 天后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租赁期间其他费用

房屋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 物管费及垃圾清运费: 400.00 元/月;
2. 水 费: 273 元; 水卡 1 张
3. 电 费: 273 元; 电卡 1 张
4. 燃气费: 273 元; 气卡 0 张

5. 在租赁期间, 如果产生本合同未列出的与使用该房屋相关的其它费用, 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视为违约, 需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在租赁期未满乙方可进行转租, 转租成功; 并收到下一个承租人的房租及押金, 退还相关费用。

因乙方有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 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
2.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改变承租房屋用途, 进行违法活动;
3. 严禁饲养宠物;
4. 租赁期未满退房或者拖欠租金累计达 5 日;

甲方有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1. 在合同 0 期内有产权纠纷、经济纠纷;
2. 合同期内任意调整租金; (如合同到期后要续租, 在原有租金基础上上浮不得超过 10%)
3. 合同期内无故骚扰租客或因特殊原因不要租客居住等视为甲方违约。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 均不得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 本合同即终止, 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在合同到期后续租 1-5 天需提前与甲方商议, 相关费用按天计算。超出五日不与甲方联系,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更换锁芯, 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合同期满前半月内向乙方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 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屋内设施及物品

详情见附件《入住交接清单》

第十二条 房屋保证金

房屋保证金(押金)¥: 2000.00; (大写: 贰仟元正)。

第十三条 退房

乙方合同到期时结清水、电、气、物业等费用, 甲方检查屋内装修家具家电无损坏(正常磨损除外)。退房时乙方做到屋内清洁整齐、厨卫无污渍, 如没有做到扣除相应清洁费 400 元; 退房后请乙方带走个人所有物品, 若有遗失由乙方自理, 甲方也无责进行物品代管。退房交接完毕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等相关费用。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和议定, 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连同附件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张升树

乙方(签字): 张升树

签约即时生效签定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